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姚交路政 罚 (2019) 008 号

当事人	公民	姓名	李炳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30
		住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			职业	个体驾驶员
	法人 或者 其他 组织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年6月13日上午9时30分，接到李炳生报告电话，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李炳生驾驶云EC29465号车从大河口行驶至姚安县城过程中，在6月13日上午9时30分左右途径国道227线K2297+9000米处时，因交通事故造成公路安全设施（波形护栏）损坏，形成公路行车安全隐患。根据现场调查，以现场勘验照片、勘验图、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为证。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责令于2019年6月30日前将公路安全设施恢复原状。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姚安县支行营业室或农村信用社姚安信用联社营业部，填写名称为国库金库姚安县支库，账号为县级，到期不缴的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或者楚雄州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姚安县交通运输局

2019年6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